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7年，作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南纺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监督指导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益平先生、董事王源先生、独立董事胡汉辉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陈益平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各位委员均亲自出席了每次会议。

召开会议前，我们详细审阅了会议资料，主动了解并获取相关信息；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作出判断，并提出合理意见与建议。

三、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国首批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以及与公司审计工作相匹配的专业能力和管理团队。报告期内，我们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16年年报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全程跟进2016年年报审计的重要环节，我们认为该所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

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基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服务，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同时要求其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在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服务期限已满五年的情况下，安排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及年报工作规程，切实履行了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年报审计进场前，我们组织召开了“2016 年年报第一次独立董事见面会暨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17 年度工作计划的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发表了初次审阅意见。

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组织召开了“2016 年年报第二次独立董事见面会暨 2017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阅了经过初审的公司财务报表，并发表了第二次审阅意见。同时，我们进一步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客观、公允、独立的原则审计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我们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工作会议”，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听取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同时，在 2016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发出三次敦促函，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年报各阶段审计工作，确保按期提交审计报告。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

4、关注和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南京南纺英致连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南纺诺斯菲尔德商贸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在审阅相关资料及询问相关人员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南京南纺英致连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南纺诺斯菲尔德商贸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需要，不应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依据客观公允，未发现有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2)报告期内，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新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拟以总价港币1元受让联营公司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诗集团)子公司持有的朗诗绿色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诗绿色地产)4.87%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如下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基于朗诗集团对朗诗绿色地产整体的持股结构调整计划，朗诗集团各股东按照对朗诗集团的持股比例同比受让朗诗绿色地产相应股权；本次交易中，公司仅以港币1元的代价获得朗诗绿色地产4.87%股权，且对朗诗集团持股比例不变；交易本身对公司利润基本无直接影响，未发现本次交易有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在审阅相关资料及询问相关人员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控股股东外部融资综合成本，借款成本低于公司目前的银行融资综合成本，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显著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流动性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有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17年，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南纺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委员会在审核公司的

财务信息，监督、评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审查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提供的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2018年,我们将继续秉持客观、审慎、独立的原则，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计机构、财务部门的沟通，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益平、王 源、胡汉辉

二〇一八年四月